



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19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九時整

地點：嘉義縣民雄工業區中山路六號(本公司二樓員工教育訓練室)

出席：出席股東及股東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共計 44,849,753 股(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35,643,186 股)，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 71,071,490 股之 63.10%。

列席：董事長張枋霖、董事：張鵬展、張哲明、獨立董事林惠芬(審計委員會召集人)、獨立董事陳麗玲、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文振會計師。

主席：董事長 張枋霖

記錄：謝佩如

一、宣佈開會：出席股東及股東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，主席依法宣佈開會。

二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三、報告事項：

第一案

案由：113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，敬請鑒核。

說明：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，（請參閱附件一）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，敬請鑒核。

說明：1. 本公司 113 年度決算表冊，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。

2.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（請參閱附件二）。

第三案

案由：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，敬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32 條，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，應提撥不高於 3% 為董事酬勞，不低於 2% 為員工酬勞，由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。
2. 本公司 1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稅前利益(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)為新台幣(以下同)計 \$169,469,590 元，衡量本公司獲利狀況與董事會績效表現，建議提撥 1% 分派董事酬勞 \$1,694,696 元，以現金方式發放；另衡量本公司現行營運規模與獲利狀況，建議分派員工酬勞 2% 計 \$3,389,392 元，以現金方式發放。

3. 本公司113年度帳列董事酬勞計\$1,690,428元，員工酬勞計\$3,380,855元，與實際分配數之差額計\$12,805元，係尾差調整，將列為114年度之損益。

第四案

案由：董事個別酬金明細報告，敬請 鑒核。

說明：依據本公司董事酬金給付辦法第三條，酬金包含報酬、車馬及出席費、董事酬勞及車輛配置等。董事酬勞之分配採權數比例制，依照職務、參與公司事務之程度等給予不同權數，計算可分配之酬勞。董事之個別酬金細目如下：

單位：新台幣仟元

職稱	姓名	報酬	退職退休金	董事酬勞	業務執行費用	合計
董事長	張枋霖	100	0	477	24	601
董事	張鵬展	100	0	268	16	384
董事	張哲明	100	0	190	24	314
獨立董事	林惠芬	100	0	190	80	370
獨立董事	申元洪	100	0	190	79	369
獨立董事	侯翰	100	0	190	55	345
獨立董事	陳麗玲	100	0	190	39	329

第五案

案由：修訂「董事會議事規範」案，敬請 鑒核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」規定修訂，擬修訂本公司「董事會議事規範」部分條文。
2. 「董事會議事規範」修訂條文對照表（請參閱附件五）。

四、承認事項：

第一案

（董事會提）

案由：承認本公司113年度決算表冊案，提請 承認。

說明：本公司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列完竣，並委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涂清淵及羅文振會計師查核簽證完成，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畢、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，謹提請 承認。

（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，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和附件四）

決議：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4,849,753 權進行投票表決，贊成權數 44,637,786 權，佔總權數 99.53%；反對權數 44,141 權，佔總權數 0.10%；無效權數 0 權；棄權權數 168,826 權，佔總權數 0.37%；本案照原議案投票表決通過。

第二案

(董事會提)

案由：承認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配案，提請承認。

說明：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配案，茲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，提請承認。

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盈餘分配表
一一三年度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上年度未分配盈餘	189,710,579
加：本期稅後淨利	123,553,719
其他綜合損益(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)	439,983
減：提列10%法定盈餘公積(註1)	(12,399,370)
本年度可分配盈餘	301,304,911
減：分配項目	
股東紅利---現金股利 (每股配發1.0元)	71,071,490
期末未分配盈餘	230,233,421

註：1、提列法定公積(NT\$123,553,719+439,983)×10%=12,399,370

2、盈餘分配以 113 年度可分配盈餘優先分配。

3、股東紅利(現金股利)元以下無條件捨去。

4、本次現金股利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股款之處理方式:分配至元為止，元以下捨去。

5、現金股利之發放，俟 114 年股東常會通過後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辦理發放。

6、若遇因買回本公司股份、庫藏股轉讓或註銷、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等，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，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。

董事長：張枋霖



經理人：張枋霖



會計主管：賴柔卉



決議：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4,849,753 權進行投票表決，贊成權數 44,674,786 權，佔總權數 99.61%；反對權數 43,141 權，佔總權數 0.10%；無效權數 0 權；棄權權數 131,826 權，佔總權數 0.29%；本案照原議案投票表決通過。

五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

(董事會提)

案由：修訂「公司章程」案，提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1.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及金管證發字第1130385442號函修訂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部分條文。
- 2.「公司章程」條文修訂對照表（請參閱附件六）。

決議：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4,849,753 權進行投票表決，贊成權數 44,674,788 權，佔總權數 99.61%；反對權數 41,141 權，佔總權數 0.09%；無效權數 0 權；棄權權數 133,824 權，佔總權數 0.30%；本案照原議案投票表決通過。

六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七、散會

主席：張枋霖



記錄：謝佩如

